

周边安全问题解决中的中国角色与贡献

尹继武 林晨希

【内容提要】 安全问题是国家关心的首要议题之一。当前中国周边安全形势较为复杂，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热点敏感问题事态多变。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域内国家的协调合作予以应对。中国作为亚洲地区的大国，始终将周边置于外交全局的首要位置，主动承担安全治理责任，提出安全治理理念，搭建地区多边合作机制，在热点问题上提出方案、贡献智慧，在周边安全问题的解决与应对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关键词】 中国外交；周边安全；国际合作；中国贡献

近年来，中国周边安全形势复杂多变，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共存，域外大国的介入也对域内各国的安全合作造成了阻碍。在中亚，民族宗教矛盾较为突出，导致宗教极端组织活动频繁，对区域安全形成极大压力。在东南亚与南亚，还存在罗兴亚难民危机、金三角禁毒、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综合治理等现实问题。在东北亚，除了朝鲜半岛核问题外，有关国家核电力设施带来的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同时，域外大国鼓吹“中国威胁论”，加重了周边各国对中国的猜疑，对域内各国的安全合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安全问题需要地区国家的通力合作才能得到较好的应对与解决。习近平主席强调，“亚洲安全问题极为复杂，既有热点敏感问题又有民族宗教矛盾，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环境安全、网络安全、能源资源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带来的挑战明显上升，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安全问题的内涵和外延都有进一步拓展”。^① 而中国作为亚洲地区的

大国，与周边国家联系紧密，积极开展多边安全合作，在热点问题上建言献策，为周边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贡献智慧责无旁贷。

一、提出理念、贡献智慧

中国周边国家在安全问题上的诉求各不相同，存在矛盾，要想建立安全合作，必须首先在理念与原则上形成共识。在周边安全合作的相关理念上，中国不仅提出了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理念，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践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与周边各国共同维护和平稳定，而且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呼吁各国积极参与多边合作，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安全问题的解决贡献了中国方案。中国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优先追求地区稳定，且始终倡导多国协商合作解决问题，坚信唯有各国加强对话、增进互信，地区安全问题才能得出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一）“上海精神”与新安全观

上海合作组织（下文简称上合组织）成立以来的二十多年间，中国在其框架下积极弘扬“上海精神”，倡导新安全观、新型国家间关系和新型地区合作模式。2001年6月，上合组织在中国上海成立时，中国领导人总结“上海五国”的经验提出了“上海精神”，其基本内容是“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②在2018年的青岛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了“上海精神”的五个“观”，即“促进共同繁荣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观；实现普遍安全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观；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开放、融通、互利、共赢’合作观；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③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五个“观”是对新时期“上海精神”的又一次系统性阐释，赋予了“上海精神”新的内涵。作为亚洲地区重要的多边合作机制之一，上合组织既为框架内各国提供了交流安全诉求的平台，又切实践行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和争端的新安全观。在上合组织成立后，中国在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议上发表了《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并提出“上合组织是对新安全观的成功实践”。^④而在2014年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对新安全观的内容进行了说明与诠释，建议亚洲各国在倡导新安全观的基础上“搭建地区安全合作新架构，努力走出一条共建、共享、共赢的亚洲安全之路。”^⑤

（二）全球安全倡议

面对安全热点问题此起彼伏的世界局势，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

式上提出了全球安全倡议，呼吁各国积极参与多边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倡议是中国对全球安全所需的理解，也是中国特色安全理念的一部分。它的主要内容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六个坚持，包括“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⑥“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⑦“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⑧等，涵盖了不干涉内政、可持续安全、多边主义、和平解决危机、共同应对全球性安全问题等多项内容。全球安全倡议是中国面对不稳定的世界局势所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是中国主动承担大国责任的体现，其内容与当前国际社会维护和平、应对冲突战争的需求相符，“既展现了顶层设计的宏观思维，又包含解决实际问题的微观视角”，^⑨是寻求依靠多边主义维系世界安全的重要设想。2022年9月19日，中国代表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1届会议与民主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对话会上呼吁各方落实全球安全倡议，承诺愿与世界各国一同践行多边主义，“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安全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⑩中国未来也将继续推动全球安全倡议进入具体实践，以身作则践行新安全观，坚持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体系，积极参与调解周边争端与分歧，与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安全治理的难题。倡议也顺应了国际社会对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追求，受到各国的认可。在2022年9月21日的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上，与会外方人士表示该倡议切合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为建设和平安全和繁荣的世界注入了重要动力。^⑪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提出的旨在促进

国家间合作的理念，具有丰富的内涵与实践意义。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总结了当代国际形势的基本情况，提出世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的概念。^⑫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发表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对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了系统而详尽的阐述。^⑬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了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围绕“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两个问题，进一步完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阐述了中国对世界的期许。人类命运共同体主要有两个层次的内涵：一是精确指出世界各国在安全、经贸、气候等领域相互依存，人类社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发展趋势已经不可逆转，正逐渐形成命运共同体；二是倡议各国应当坚持对话协商化解纷争、坚持共建共享应对安全威胁、坚持合作共赢促进经济繁荣、坚持交流互鉴孕育多样文明、坚持绿色低碳维护生态环境^⑭，以共同的努力寻求更美好的命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还指导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构建与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以经贸合作带动区域各国在文化等多个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正是中国针对当今世界许多问题亟需各国合作的现状所给出的现实解决方案，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具体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丰富、愿景明确，是指引未来国际关系发展的重要准则，为应对危机四伏的世界局势给出了中国的方案，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称赞：“我们践行多边

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联合国前秘书长潘基文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启发”。法国前总理拉法兰表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设想，为世界朝着更包容、更高效和更优质的方向发展提出了一个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后，已多次被写入联合国大会各类决议中。^⑮

二、创建机制、构建平台

随着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安全问题显现出跨国、跨领域的特点，更加需要地区国家合作应对。“世界上的事情越来越需要各国共同商量着办，建立国际机制、遵守国际规则、追求国际正义成为多数国家的共识”。^⑯国际机制与平台对地区国家开展安全合作至关重要，能够为各国提供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增进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与战略互信。为更好地与周边国家共同应对多元、复杂的安全挑战，中国积极参与地区多边安全机制的构建，推动上合组织的成立和发展，在朝核问题上发起并主持多轮六方会谈，并主导建立了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促进地区国家在国际机制下的交流与合作。

（一）推动上合组织的成立与发展

中国主动参与构建地区多边安全合作机制，推动“上海五国”会晤机制形成上合组织，并在上合组织的制度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中国提出倡议要将“上海五国”会晤机制发展为五国合作机制，得到各方积极响应，并最终促成了上海合作组织的成立。上合组织成立之后，中国积极参与议程设置，持续重视合作议程的拓展，为上

合组织从多边安全合作机制发展成为涵盖多领域的多边合作机制作出了巨大贡献。^⑦上合组织在成立初期仍然延续了其前身“上海五国”会晤机制的议程，关注边境合作、打击国际恐怖活动、防止分裂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等安全议题，而中国的引领与倡议促进了上合组织的议程从安全合作扩展到经贸、能源、基建等领域。在2019年的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对上合组织的未来发展寄予厚望，提出一系列加强组织成员合作的重要建议，如“加快商谈上合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以新思路积极研究成立上合开发银行的可行性等，从安全和经济‘两个轮子’推动上合组织发展走深走实”。^⑧习近平主席的重要主张得到了各国领导人的积极回应，成员国一致同意以“上海精神”为指引，推进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⑨2021年中国还牵头在重庆举办中国—上合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中国坚持与各成员国共同弘扬“上海精神”，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开创数字经济合作新局面。

（二）发起并主持朝核问题六方会谈

2002年后，中国在朝核问题上采取了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在北京发起并主持了多轮由朝鲜、韩国、中国、美国、俄罗斯和日本六国共同参与的六方会谈，为朝核问题的和平解决提供了谈判平台，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与肯定。2003年4月，在北京举行的朝鲜、美国与中国的三方会谈，为美朝两国阐明立场与诉求提供了交流平台。三方会谈成为中国继续牵头搭建对话平台，并以多边形式缓和美朝矛盾、应对地区安全挑战的起点。在中国的斡旋与努力下，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于2003年8月

27日在北京举行。会谈结束后，中国总结出各方的六个共同点，“成为了各方后续谈判协商的原则方向”，^⑩不仅促进与会各方共识形成，而且有利于会谈对话机制的巩固与完善。中国还在会谈的过程中适时提出建议，帮助各方增进互信，推进会谈进度。在几轮六方会谈的过程中，各方从确立半岛无核化的共同目标，到发表共同声明、通过共同声明的落实文件，以多边谈判的方式推进朝核问题的解决，美朝双方也在对话中加强交流、建立互信。中国发起并维持六方会谈的努力为各方的对话提供了机制保障，防止美朝之间紧张态势升级，同时也坚持了中国向来提倡的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原则。

（三）主导建立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

中国在2016年主导创建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促进澜湄流域国家在非传统安全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澜湄合作机制的成员国包括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以政治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交流为三大合作支柱，以互联互通、产能、跨境经济、水资源和农业减贫为初期的五个合作优先领域。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中，各方强调澜湄合作应秉持开放包容精神，建立在协商一致、平等相待、相互协商和协调、自愿参与、共建、共享的基础之上，加强相互信任与理解，共同应对地区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推动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的和平、稳定、可持续发展与繁荣。^⑪澜湄合作机制是第一个由中国发起和主导的新型周边次区域合作机制。澜湄合作的精神与中国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原则相符，得到了成员国的一致认同。

澜湄地区多边合作机制较多,成员国与合作议题也有重叠,形成了“制度过剩”的格局。^②中国对澜湄合作机制的定位是对中国—东盟合作框架的有益补充,构建中国—东盟全方位合作升级版。^③因此中国致力于促进澜湄合作机制与其他区域合作计划对接,缓解地区制度供过于求的状况。在机制建设上,中国多次举办澜湄合作机制的外交工作组会,推进合作机制的建设,而且主导建立了多个工作组会,促进成员国在不同领域的合作。在资金支持方面,中国是澜湄合作机制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方,设立了澜湄合作专项基金以支持六国提出的中小型合作项目,而且还提供人民币优惠贷款、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专项贷款,用以支持澜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项目。

三、积极参与、敢于承担

中国周边的安全挑战众多,存在各类急需解决的问题。而中国作为地区大国,有能力组织、协调周边国家一起参与解决问题,也有意愿向陷入危机的国家伸出援手,通过积极参与多边安全合作机制之下的交流与合作,在地区安全问题上积极承担责任。中国在参与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过程中,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坚持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为区域治理贡献了自己的力量。而区域内国家在具体实践中可以形成合作意识,在安全问题上汇聚智慧,为各种挑战做好准备。

(一) 与中亚国家在上合组织框架下开展安全合作

宗教极端主义是中亚地区面临的主要安全

威胁。区域内包括“东突”组织、“哈里发战士”、“吉哈德”组织等极端组织,袭击事件和武装暴动多发,不仅干扰了中亚各国的正常发展,而且也威胁着各国人民的安全。习近平主席曾在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上强调:“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这‘三股势力’,必须采取零容忍态度,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加大打击力度,使本地区人民都能够在安宁祥和的土地上幸福生活”。^④为与中亚国家共同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势力,中国通过上合组织与各国交流反恐经验,推动上合组织建立地区反恐常设机构,积极参与成员国的联合反恐军事演习。而且针对中亚地区宗教极端主义将社交网站和软件作为联系、组织和指挥主要工具的特点,^⑤中国于2017年在厦门市承办了上合组织网络反恐联合演习,对应对地区新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中国作为地区大国,主动在上合组织框架下建设反恐合作平台,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计划为上合组织各国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⑥中国还发起了“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反恐研修班”,为各国搭建交流反恐理论及实务问题的平台,增进了成员国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反恐合作,为地区安全与稳定贡献力量。

(二) 与东北亚国家积极进行政策磋商

在东北亚地区安全合作缺乏整体机制的情况下,中国更加注重与域内国家在地区政策、核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沟通合作,为地区的安全稳定贡献力量。在东北亚地区,核电设施安全是各国面临的威胁之一。中国、日本、韩国的核电站装机容量都位居世界前列,但东北亚地区却缺乏有效的事故防范与信息沟通机制。

2011年日本福岛发生核泄漏事故,造成区域海洋污染,给海洋生物和环境带来不良影响。由于缺乏关于赔偿和污水排放的区域协调机制,日本通过加入《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来限制邻国索赔,而且不顾域内国家反对决定将核污染水排入海。²⁷而中国始终关心日本核污染水的处理问题,敦促日方重视各方正当合理关切,同包括周边邻国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协商,寻找核污染水的妥善处置办法。

中国还十分重视与东北亚地区国家在核安全问题上的常态化合作。中国积极参加自2008年启动的中日韩核安全监管高官会,在2011年的第四次会议上与日韩两国签署“中日韩核安全合作倡议”,共同承诺在地区核安全标准、区域应急响应机制和监管能力等领域开展合作,并就核与辐射安全问题与日韩两国交换意见,深入讨论核能相关技术议题。中国还与俄罗斯举行中俄海关防范核及放射性物质非法贩运联合演习,提升海关应对防范核及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辐射探测工作水平。中国积极参与东北亚地区的核安全常态化合作,推广自身的核安全监管体系,分享先进技术和经验,共享资源和平台,²⁸为提高全球核安全水平提供支持。

(三) 与东南亚国家开展非传统安全多边合作

在与东南亚地区国家的非传统安全合作中,中国积极参与多边安全机制,多次举办安全合作会议,并发挥自身优势,承担地区大国的责任。中国积极参与东盟地区论坛的各项会议,引领论坛框架下的务实合作,主办了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研讨会、第三届外空安全研讨会、海上风险管控与安全合作研讨会、打击犯

罪分子跨境流动研讨会等会议,促进各方在安全问题上的对话与交流。中国还积极参与东盟防长扩大会及多国联合安全演练,如维和与扫雷行动联合演练、海上安全与反恐联合演练等,推动建设地区安全合作架构,深化防务领域合作,通过防务安全对话与合作机制与各国共同维护东南亚地区和平与稳定。

除了安全对话机制,中国还积极参与多边合作机制下的非传统安全问题治理,包括水资源治理、打击毒品犯罪、公共卫生合作等。在水资源治理问题上,中国作为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上游国家,与下游国家定期举办澜湄水资源合作论坛,加强水资源政策对话,还倡议制定“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促进澜湄地区各国在水资源分配问题上的矛盾缓解。²⁹在2020年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上,中国还承诺将与湄公河沿岸国家分享澜沧江全年水文信息,共建澜湄水资源合作信息共享平台,以更好应对气候变化与洪旱灾害。在打击毒品犯罪中,中国与流域国家通过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开展禁毒合作,进行禁毒执法培训活动,建设湄公河沿岸毒品查缉点和救援点,与流域各国共同开展打击制毒化学品联合行动。中国禁毒工作者也积极参与执法中心举办的区域缉毒情报侦察研修班,与各国参会人员交流本国毒品贩运情况及禁毒工作总体形势,分享工作经验。在公共卫生合作方面,新冠疫情暴发后,中国承诺将优先向湄公河国家提供中方研制的新冠疫苗,并在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框架下设立公共卫生专项基金,尽己所能向湄公河国家提供物资和技术支持。中国还倡议框架下各国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加强传染病早期预警合作,加强澜湄地区

各国在公共卫生议题上的合作。

四、结语

“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人类社会面临的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有增无减，实现普遍安全、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①维系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是域内国家进一步发展与加强多领域合作的基本条件，也是各国需要互联互通、协调合作、共同承担责任才能够应对的难题。“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实现脱离世界安全的自身安全，也没有建立在其他国家不安全基础上的安全”。^②中国始终将周边置于外交全局的首要位置，在安全议题上发挥着建设性的作用，提出了一系列指导周边安全合作的原则和理念，针对地区热点问题提出彰显中国智慧的解决方案，发起旨在增进各国交流合作的多边机制，主动在危机中协调、斡旋，扮演“调解人”的角色，并积极参与多边合作框架下的活动，主动承担周边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援助义务。中国始终是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坚定力量，未来也将继续践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参与区域多边合作，捍卫公平正义，推动构建地区命运共同体，为地区和平稳定贡献中国智慧。

【注释】

- ①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12页。
- ② 《“上合组织”成立宣言》，中国政府网，2001年6月15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959.htm)

60959.htm，访问时间：2022年7月15日。

- ③ 李进峰：《上海合作组织20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5—46页。
- ④ 许涛：《中国新安全观与上合组织二十年安全实践》，载《和平与发展》，2021年第3期，第4—5页。
- ⑤ 许涛：《中国新安全观与上合组织二十年安全实践》，载《和平与发展》，2021年第3期，第4—5页。
- ⑥ 《习近平提出全球安全倡议》，中国政府网，2022年4月21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416.htm，访问时间：2022年9月23日。
- ⑦ 《习近平提出全球安全倡议》，中国政府网，2022年4月21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416.htm，访问时间：2022年9月23日。
- ⑧ 《习近平提出全球安全倡议》，中国政府网，2022年4月21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416.htm，访问时间：2022年9月23日。
- ⑨ 《外交部：全球安全倡议面向全球开放，欢迎各国参与》，中国政府网，2022年4月21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552.htm，访问时间：2022年9月23日。
- ⑩ 《中国代表在人权理事会发言呼吁各方落实全球安全倡议》，新华网，2022年9月20日，http://m.news.cn/2022-09/20/c_1129015795.htm，访问时间：2022年10月3日。
- ⑪ 《王岐山出席2022年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新华网，2022年9月21日，http://www.news.cn/2022-09/21/c_1129021437.htm，访问时间：2022年9月23日。
- ⑫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全文）》，中国政府网，2013年3月24日，http://www.gov.cn/ldhd/2013-03/24/content_2360829.htm，访问时间：2022年9月28日。
- ⑬ 《习近平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新华网，2015年09月29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29/c_1116703645.htm，访问时间：2022年9月28日。
- ⑭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14—426页。
- ⑮ 王俊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担当》，光明网，2022年11月20日，<https://m.gmw.cn/baijia/2022-11/20/36172811.html>，访问时间：2022年11月29日。
- ⑯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59页。
- ⑰ 邓浩：《中国与上合组织政治合作20年》，中国国际问题

- 研究院网站, 2021年9月18日, https://www.ciis.org.cn/yjcg/xslw/202109/t20210918_8147.html, 访问时间: 2022年7月15日。
- ⑱《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谈习近平主席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并出席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和亚信杜尚别峰会》, 中国政府网, 2019年6月6日,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06/16/content_5400788.htm, 访问时间: 2022年7月15日。
- ⑲《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谈习近平主席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并出席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和亚信杜尚别峰会》, 中国政府网, 2019年6月6日,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06/16/content_5400788.htm, 访问时间: 2022年7月15日。
- ⑳杨红梅:《朝鲜核危机与中国在东北亚地区安全中的作用》, 载《世界经济研究》, 2004年第2期, 第40—42页。
- ㉑《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网站, 2016年3月23日, http://www.lmcchina.org/2016-03/23/content_41447218.htm, 访问时间: 2022年7月17日。
- ㉒罗仪霞:《从大湄公河机制到澜湄合作: 中南半岛上的国际制度竞争》, 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18年第6期, 第121—142页。
- ㉓《李克强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网站, 2016年3月23日, http://www.lmcchina.org/2016-03/23/content_41447211.htm, 访问时间: 2022年7月17日。
- ㉔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年, 第113页。
- ㉕张宁:《“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中亚国家反极端主义合作》, 载《国际安全研究》, 2018年第5期, 第147页。
- ㉖《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 中国政府网, 来源: http://www.gov.cn/xinwen/2018-06/10/content_5297652.htm, 访问时间: 2022年7月15日。
- ㉗李望平:《东北亚核安全缺失与供给模式改进——基于国际公共产品视角》, 载《东北亚论坛》, 2021年第1期, 第66页。
- ㉘《中国的核安全》, 中国政府网, 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9/03/content_5426832.htm, 访问时间: 2022年7月17日。
- ㉙金新、张梦珠:《澜湄水资源治理: 域外大国介入与中国的参与》, 载《国际关系研究》, 2019年第6期, 第105页。
- ㉚习近平:《同舟共济克时艰, 命运与共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 人民网, 2021年4月20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1/0421/c1024-32083161.html>, 访问时间: 2021年4月21日。
- ㉛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年, 第208页。

(截稿: 2023年2月 责编: 季哲忱)

作者简介 尹继武,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林晨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
